



# 以法治力量推动解决“头等大事”和“关键小事”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综述

■ 本报记者 黄海平

良法善治，民之所向。

2024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把立法同本地区实际具体地、历史地结合起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努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出台了一批“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地方性法规，交上了一份以良法促善治谋发展的成绩单。

## 坚持改革和法治“两翼齐飞”

改革向前一步，法治就要跟进一步。

2024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全省中心工作，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制定法规6件、修订法规10件、修正法规9件、废止法规3件。

“通过！”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经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出台。该条例紧紧牵住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这个“牛鼻子”，聚焦全方位转型，围绕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直面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从产业布局、发展方向、实施路径和要素保障等方面进行经验综合和前瞻性制度设计，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为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无论是聚焦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还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都离不开立法的引领和推动。当前，山西正处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深化全方位转型的窗口期。省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

的时代方位、使命任务和动力源泉，不断增强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更加注重以立法方式打破发展瓶颈，不断提高立法质效，着力推动构建体现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提供保障和支撑。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坚持抓好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积极践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突出山西特色，以法治之力切实解决山西转型发展面临的问题。

“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山西是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拥有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业前景广阔、潜力巨大。作为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召开后省级层面出台的首部旅游领域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在2024年7月26日闭幕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表决通过。条例将山西特色贯彻始终，明确提出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并重，围绕构建“旅游+”和“+旅游”多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进一步优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解决强化要素保障、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量等关键问题，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推动旅游业释放“一业兴、百业旺”的乘数效应，发挥旅游产业综合带动作用。

围绕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了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修正案严格按照中央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支持适当提高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既有利于加大税收对资源开采的调节力度，进一步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也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更好地统筹集聚资源资金加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项目，推动山西摆脱对煤炭的“两个过多依赖”，以高质量立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助力全省经济转型发展。

此外，省人大常委会还聚焦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为企业平等经营提

供法治助力。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清理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的决策部署，在对193部省级地方性法规、8部决议决定进行清理的基础上，修改了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等3件法规，废止了农业投资条例等3件法规，破除了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修改了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修改了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制定了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审议了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这一部部与全省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是省人大常委会围绕问题导向因事制宜，以“小切口”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的进一步探索和实践，从立法角度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 依法助力“一泓清水入黄河”

立法，是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前提。一年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黄河流域面临的突出问题，助力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尝试走出一条生态脆弱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高水平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2024年8月2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作新闻发布。为了“让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条例聚焦水土流失治理、污染防治攻坚、绿色低碳转型等提出一系列措施，要求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编制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科学确定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

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一泓清水入黄河”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条例就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作出规定。针对山西的产业特点，条例明确，在产业体系建设中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构建区域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布局高速铁路、绿色氢能、量子信息、前沿材料等未来产业；控制煤炭生产和消费总量，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太阳能、风能等绿色清洁能源发展；支持农业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生产基地建设，开展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

在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方面，条例明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沿黄地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化资源、文艺创作与特色旅游等深度融合，打造山西特色黄河文化旅游品牌；建立黄河文化资源基础数据库，加强黄河流域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古建筑、古村落、古河道、古渡口等文化遗产保护，打造具有山西特色的黄河文化展示地和文化旅游廊道，传承弘扬山西黄河红色文化。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扎实做好黄河“几字弯”治理攻坚战，省人大常委会在2023年对涉及黄河保护的法规开展集中清理的基础上，2024年又修改了水资源管理条例、渔业法实施办法、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4件法规，形成与上位法衔接、更为配套的相关法规制度体系，将制约山西发展的水瓶颈变成水支撑，将珍贵水生野生动物纳入禁止捕杀、贩卖的范围，增设因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法律责任，切实维护水生物安全和水生态平衡，着力推动全省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有效开展。各设区的市自觉保持绿色发展理念，制定修改了涉及沁河保护、晋西太德塬保护、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以及水源地保

护、森林资源管理、乡村绿化、城市垃圾管理、城镇污水处理等一批法规，进一步织密了全省生态保护法治网。

## 以法治之笔书写民生答卷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2024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将“立法为民、为民立法”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024年8月，在太原市杏花岭区区域党群服务中心，一场《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草案）》征询会在此召开，现场征集意见建议。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征询会吸引了各国议会联盟数十位重要外宾到场观摩。此次征询会不仅凝聚了立法共识，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助力《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更加载民意、贴民生、顺民心，还让外宾们切实了解了中国立法图景，近距离感受了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机、活力与成效，彰显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巨大作用。

为了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不断丰富和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在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的同时，多方位、多渠道、多环节听取基层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真正做到民之所盼、立法所向。

《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是山西体育领域一部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吸纳了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促进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发展、保障公共体育设施供给、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具有关切民生福祉突出普惠性、直指痛点难点提高针对性、立足未来发展具有前瞻性等特点，旨在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体育需求。

畜禽屠宰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人民群众肉类消费安全的关键环节。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就加强畜禽屠

宰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提出六大制度建设，包括畜禽进厂查验登记制度、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屠宰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畜禽产品出厂记录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和问题产品召回制度、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以更完善的制度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红十字会的工作环境、任务、对象等发生了深刻变化。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了红十字会条例，进一步厘清了红十字会的职责以及履行职责的要求，鼓励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兴办或者参与与其宗旨相符的公益事业，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助医、助老工作方面的资源优势。

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省人大常委会立足完善防范化解房地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风险的举措，修改了军事设施保护条例、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审议了消防条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自2009年被世界遗产委员会以文化景观列为世界文化遗产以来，五台山景区逐渐暴露出保护管理不到位、价值挖掘不深入、活化利用不充分等问题。省人大常委会从法治层面加强对五台山文化景观的保护，在条例中厘清了相关部门职责，增加了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细化了保护对象和保护措施，进一步挖掘文化遗产价值，发挥世界文化遗产的综合带动效应，促进文旅融合，推动文旅文创产品创新，打造五台山亮丽名片，切实将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聚焦人民生活品质，把关系民生福祉的“必答题”列入立法计划，以法治力量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关注的“头等大事”和“关键小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谱良法之策、促善治之为、务发展之实。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将继续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黄海平）山西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定于1月17日至21日在太原召开。1月16日下午，大会举行新闻发布会。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大会副秘书长杨建军介绍相关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大会秘书处新闻组组长贾建宏主持。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动员和激励全省人民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大会正式会期4天半，共安排七

项议程：一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4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5年省本级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选举及其他事项。

经过认真准备，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已全部就绪。大会制定会风会纪“十不准”，明确各代表团团长为落实会风会纪“第一责任人”。大会坚决反对“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山西省实施办法，要求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监察监督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

大会安排16家中央媒体和19家省级新闻媒体共169名记者参会。山西广播电视台、人民网山西频道、黄河新闻网将现场直播开幕、闭幕会议。

##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上接第一版）

会议指出，即将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这次大会，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进一步凝聚全省人民的智慧和力量，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委对开好这次大会高度重视，强调要精心谋划，认真细致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开成高举旗帜、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始终，在省委领导下，同

全体代表一道履职尽责，共同完成会议各项任务。要坚持民主集中制，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严格执行大会议事规则和法定程序，组成人员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广大代表围绕全省大局、紧扣会议主题，审议好各项报告及议案，以良好精神状态依法履行职责。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把树立良好会风摆在突出位置，落实落细会风会纪各项要求，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务实高效，让省委放心、全省人民满意。

山西省副省长杨勤荣，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 发挥监督职能 增强监督实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综述

■ 本报记者 阎晓峰

## 法治之光，闪耀时代征程；监督利剑，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4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聚焦中心大局和民生关切，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持续加大监督力度，持续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 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是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头戏”。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做好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跟踪分析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长期性、战略性、艰巨性任务。为落实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大职能，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还就《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召开座谈会与民营企业座谈，广泛听取各方对贯彻条例的意见建议，提出针对性意见。2024年10月，常委会第42次主任会议研究了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决定将有关情况转省政府研究处理，为山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此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调研外事工

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情况，就经营主体关注的改善市场环境、强化要素保障、规范监管执法等提出意见建议。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开展“推动全省农业‘特’‘优’发展”专题调研。本项选题立足省情农情，持续开展两年，坚持问题导向，形成工作合力，在2024年11月全国人大组织召开的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新时代人大农业农村工作学习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

## 强化人大财经监督 守好“钱袋子”

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守好人民“钱袋子”，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重要监督职责。

2024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在审查批准省本级财政决算方面，常委会围绕年度决算和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组织、提前介入，选取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健委3个单位的决算开展预先审查，重点关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重点资金和重大项目进展及其绩效情况、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对政府债务规模合理性、债务项目合规性和科学性进行研究，提出关于省本级决算草案的预先审查意见，及时反馈财政部门。

2024年，省政府共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经过预先审查、初步审查的扎实工作，常委会会议两次审查批准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统筹、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听取审议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推动防风险、促发展并重。

另外，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进行了审议，听取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常委会组织调研组深入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教育厅以及太原、晋中、运城等

地，重点调研了全省合并乡镇、撤并中小学后闲置的原乡镇办公场所、校舍等国有资产的利用、闲置和分布情况，总结了典型案例，分析了存在问题，研究针对性意见建议，推动盘活存量、拓展增量、提升质量。此外，常委会注重发挥预算、国资联网监督体系作用，使审查监督更加透明、智能、高效。

## 回应群众关切 助推民生改善和社会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的关切在哪里，人大监督的着力点就在那里。根据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连续第二年开展《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条例宣传贯彻、有效实施。执法检查组紧扣法律责任落实，在对2023年执法检查发现跟踪监督监督的基础上，再次深入30余个公办、民办、公建民营等不同性质、不同服务模式的养老机构全面了解情况，同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保障和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山西省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具有良好的全民阅读基础。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强化监督，检查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组提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全民阅读工作规划，给予全民阅读予以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积极探索如何将城市阅读指数纳入文明城市考核体系，通过文明城市创建带动全民阅读长效开展；要创新全民阅读推广方法，认真分析研究全民阅读特点规律，积极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阅读新需求，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吸引大众参与到全民阅读活动中来。执法检查报告转省政府后，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及新闻出版、文旅等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执法检查意见建议要求，扎实做好整改，推动全民阅读高质量发展。

此外，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还听取审议全省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报告、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报告，调研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推动落实政策规定，完善权益保障体系；调研旅游条例实施情况，从强化政策支持、促进产业融合

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听取审议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助力实现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 扛起责任 助力美丽山西建设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2024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全省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汾河是山西人民的母亲河。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围绕汾河保护，打出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听取整改报告、满意度测评监督“组合拳”。连续第三年检查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提出6个方面23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强跟踪监督，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进一步推动重要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补齐生态环保治理基础设施短板。

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听取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同步开展专题询问，省政府及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7个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应询。专题询问真询真问，部门应询实事求是。一问一答，问出了问题 and 现状，答出了对策和承诺，促进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汾河保护条例，促进人大、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形成共识、汇聚合力。

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对省政府及7家应询单位研究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

新的一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将落实监督法定有关规定，聚焦事关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进一步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